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世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世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徐世勳於民國112年12月9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19分許，行經北屯區文心路4段與興安路1段交岔路口，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逕自往右變換車道。適有吳泓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屯區興安路由北往南行駛在徐世勳騎乘之機車右後方，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發生擦撞，致吳泓毅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髖部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左側手肘挫傷等傷害。

貳、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徐世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10月15日審理程序到庭，此有本院審理程序傳票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本院認本案屬應處拘役之案件，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

01 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5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6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7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0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1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另被告經本院
12 合法傳喚後，審理庭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當屬反對詰問權
13 之放棄，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
14 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第2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
16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
17 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
18 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9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由
22 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19分許，行經北屯區文心
23 路4段與興安路1段交岔路口。後續雙方車輛有發生碰撞，告
24 訴人吳泓毅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25 行，辯稱：我右轉有打方向燈，我是要進入加油站。當時是
26 因為告訴人騎很快，所以才會撞到云云。

27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
29 下午5時19分許，行經北屯區文心路4段與興安路1段交岔路
30 口，後續雙方車輛有發生碰撞，告訴人吳泓毅受有前揭傷勢
31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泓毅（偵卷

01 4724號第29-30頁、第59-60頁)之證述相符，並有112年12
02 月29日移送偵查聲請書(偵卷4724號第7頁)、告訴人112年
03 12月22日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4724號第9頁)、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4724號第15頁)、道路交通事故
05 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4724號第33-34頁)、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4724號第37
07 頁)、臺中市○○○○○道路○○○○○○○○○○○○○○○○00
08 00號第38頁)、現場照片及雙方車損照片(偵卷4724號第39
09 -46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0 三、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我騎乘P9E-297普通重型機
11 車，由瀋陽路沿興安路慢車道至興安路口停等紅燈，綠燈
12 時，我起步往北平路方向直行。車禍前對方機車在我的左
13 邊，過路口後，到加油站前面，對方機車突然右轉要進去加
14 油站，我見狀煞車，但雙方仍撞上了。我倒地時才有看見對
15 方打方向燈。雙方車速都不快。對方完全沒看見我車，就突
16 然右轉要進入加油站，雙方才會撞上等節(偵卷4724號第29
17 頁)、於偵訊時陳稱：112年12月9日17時19分許，我由北往
18 南走，在文心路、興安路口等紅燈，綠燈後我起步，被告在
19 我左側，突然右轉到我這邊，害我剎車不及撞到，造成我左
20 側髖部、小腿擦挫傷等傷害等情(偵卷4724號第60頁)，是
21 證人即告訴人先後於警詢、偵訊時，指證其係因被告騎乘機
22 車往右偏向欲前往加油站，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
23 距離，進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且被告機車碰撞之部位為右
24 側車身、告訴人機車碰撞之部位為左側車身(參照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偵卷4724號第34頁)等情節，無矛盾或
26 歧異之處，故證人即告訴人指述之上情，形式上觀之，並無
27 不可信之處。

28 四、又衡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偵卷4724號
29 第33、39-41頁)所示，本案事故發生時，係天氣晴、路面
30 乾燥、路面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31 情事，且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當時車流少、天氣晴，視線

01 好，無障礙物等語（偵卷4724號第32頁），堪信當時天氣與
02 路況均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又倘被告確實有注
03 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自能避
04 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據此，被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
05 注意之過失。

06 五、另告訴人受傷之結果，係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所造成，從
07 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之因
08 果關係。至於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安全措施等
09 情，雖與有過失，仍無解於被告之刑事責任，附此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1 論罪科刑。

12 肆、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被告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
15 裁判，有被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6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本院考量
17 被告無逃避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
19 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使告
20 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本
21 件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以及被告高職肄業
22 之教育程度、未婚等情。再徵諸檢察官、告訴人對本案刑度
23 之意見、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後態度、違反注意義務之程
24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5 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趙振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